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429号

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某某不锈钢经营部。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铺某某房。

经营者：莫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的（穗荔）应急罚〔2023〕2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267号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267号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对于267号处罚决定中认定的事实及适用的法律无异议，但认为被申请人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罚款5000元人民币的结果过重。理由如下：1.对于莫某未持证上岗的情况，申请人在接受第一次检查后已深刻认识到错误，也已经及时纠正，并未造成严重

后果；2.疫情三年对个体工商户的实际经营影响巨大，无能力承担大额罚款；3.房地产行业低迷，申请人作为下游服务者，更是雪上加霜。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 267 号处罚决定的行政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在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铺某某房，答复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具有对涉案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 267 号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适当

申请人属于工贸类型企业。2023 年 10 月 8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天特种作业人员莫某正在进行不锈钢支架焊接作业且未能提供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登录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历史数据，未查询到莫某关于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方面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信息。次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确认莫某为其聘用的从业人员，莫某及其本人均未有焊接作业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件。因此，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及《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2〕1 号）的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第 14 条细化基准的规定，对申请人从轻作出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

律正确、裁量适当。

三、被申请人作出 267 号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依法对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于 10 月 17 日作出处罚告知书，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作出 267 号处罚决定，均合法送达上述文书，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 267 号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区政府依法维持。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莫某某，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铺某某房。

2023 年 10 月 8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一名员工正在进行不锈钢焊接作业，经核查，该名员工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穗荔）应急责改〔2023〕812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申请人经营者接受询问调查，确认其员工莫某未持有焊工特种作业证而进行不锈钢支架焊接作业的情况属实。

2023 年 10 月 11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聘请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进行焊接作业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同日，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已按（穗荔）应急责改〔2023〕812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要求完成整改。

2023 年 10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应急告〔2023〕29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申请人作出人民币 5000 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并告知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告知书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直接送达。

2023 年 11 月 1 日，被申请人作出 267 号处罚决定，主要载明：申请人员工莫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从事焊接作业，经责令整改后落实了整改指令；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及《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2〕1 号）第 14 条裁量细化基准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直接送达。

申请人不服 267 号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悉。

另查，2022 年 7 月 27 日，申请人与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南源街”）签订《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委托南源街在其所辖行政区域内以被申请人名义行使“对适用一般程序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等六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被申请人具有对荔湾区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

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2〕1号）的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第14条细化基准规定：“一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第二十一条规定：“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

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中，申请人员工莫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却上岗作业，被申请人依法委托的南源街经立案、调查违法事实并核实整改情况后，按照裁量标准对申请人从轻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在法定时限内以被申请人名义作出处罚决定，并无不当。267 号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合理，应予以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穗荔）应急罚〔2023〕2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